附件1:

东北林业大学2016年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和推选活动作品内容要求

**一、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**

　　1. 歌舞类节目。

　　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

　　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

　　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　　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1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　　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；

　　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　　2. 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　　3. 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**作品报送要求：**艺术表演类作品的演出者、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。节目统一采用DVD光盘形式报送，一式两份。光盘需制作成DVD格式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。歌舞类、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。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学校、单位名称，节目名称和形式，指导教师姓名。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。

　**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**

　　1. 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　　2. 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　　3. 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**作品报送要求：**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院校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纸注明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上交书画类作品时，需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。

**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**

　　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、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赛者需提交JPEG格式、A1尺寸、横向布置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两个。其中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应提供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照片。

**作品报送要求：**艺术设计类要求报送作品原件，如果原件不方便报送，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照片以光盘方式送到指定地点。宣传主题文案及宣传标语文案请以光盘形式报送。

**四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**

　　包括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，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格式要求AVI、MP4或FLV；FLASH动画作品一般要求24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；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，需上交DPI 72、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等格式）。

　　**作品报送要求：**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光盘送到指定地点。

　　以上各类别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